**附錄1**

**招生系（組）特色簡介**

|  |  |
| --- | --- |
| 招生系（組） | 特色簡介 |
|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 本系學制齊全(一系二所)，含本科、碩士與博士班，系史悠久、組織完備，多數系友在社會上皆有傑出表現。本組課程內容含電機基礎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晶片設計、無線通訊網路、網路多媒體及嵌入式系統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目前已與多所國際著名大學建立相關研究合作(如:日本東北大學、日本電通大學)，及簽署碩士(1+1)雙聯學制(如:美國韋恩大學、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為本系學生建立完善的學習環境。 |
|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 全程採用全英語授課，且大三可選擇申請參加國際處主辦之校交換甄選。教育目標為培育國際企業與國際經貿與金融之知識，提升國際觀強化外語能力，以便具分析經濟變化緣由之能力，而能從事國際行銷與國際企管之職務。課程涵蓋國際企業與國際經貿與金融兩大領域，兼顧理論與實務。畢業系友遍佈各行業，工作表現優異，深受各界器重。學生應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複試(含)以上者，始得畢業。 |

附錄2

**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

89.05.12 8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1.10.30 9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05 9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9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室秘法字第0950000002號函公布

95.10.25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2.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15180號函備查

96.03.13 室秘法字第0960000010號函公布

97.05.09 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2543號函備查

97.07.23室秘法字第0970000043號函公布

97.10.22 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244880號函備查

97.12.15 室秘法字第0970000063號函公布

98.05.08 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3539號函備查

98.07.23 室秘法字第0980000050號函公布

99.05.12 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7室秘法字第0990000012號函公布

99.10.27 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0 室秘法字第0990000071號函公布

99.12.24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7685號函備查

100.01.05 室秘法字第1000000003號函公布

100.10.19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30 處秘法字第1000000039號函公布

100.12.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1134號函備查

101.02.17 處秘法字第10100000008號函公布

101.05.09 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06.04 處秘法字第1010000027號函公布

101.07.1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5340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便於處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大學部新生、轉學生、轉學復轉系生或雙聯學制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校內外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四、本校已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嗣後考取碩士班者。

五、曾修讀本校博士班之學生，嗣後考取博士班者。

第三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大學部以六十分、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及格，可申請抵免，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由各系、所及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單位自訂。

五專學制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外語學院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標準由各系訂定之。

第四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

一、學分抵免範圍：各系、所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系、所承認之他系、所選修科目。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

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欲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下學期仍須補修。

四、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

五、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部

(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三十學分。

(二)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五十學分）

(三)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一百學分）。

(四)本校畢業生、退學生、選讀生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五)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二、研究所

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碩士班至多抵免十二學分，博士班至多抵免九學分（但其修業年限不得減少）。本校大學部學生經核准成為預研生，且經招生考試錄取碩士班者，至多抵免二十學分。

第六條 提高編級：

一、本校畢業生、退學生、選讀生經考取本校正式生者，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抵免三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七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一百零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

(二)凡於當年級退學者，無論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晉級編高。

(三)轉系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二、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七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一、繳交資料時間：

新生及轉學復轉系生於開學時；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現場註冊時，先至各系諮詢抵免科目並繳交原校成績單正本，成績單上註明系級、學號。

二、上網填寫抵免時間：

（一）新生及轉學復轉系生於開始上課一週內辦理。

（二）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報到後一週內辦理。

（三）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

三、各系、所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

四、學生申請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如有任何異動，得於三週內申請更正。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3**

**原肄業學校代碼表**

| 代號 | 學校名稱 | 代號 | 學校名稱 | 代號 | 學校名稱 | 代號 | 學校名稱 | 代號 |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001 | 國立台灣大學 | 0055 |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 0178 | 開南大學 | 0888 |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 1030 | 大仁科技大學 |
| 0002 | 國立政治大學 | 0056 |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 0185 |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 0889 |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 1031 | 南亞技術學院 |
| 0003 | 國立清華大學 | 0057 |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 0186 | 國立高雄大學 | 0890 |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 1032 | 東南科技大學 |
| 0004 | 國立交通大學 | 0058 |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 0190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0891 |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 1033 | 中華科技大學 |
| 0005 | 國立中央大學 | 0059 |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 0192 |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 0892 | 永達技術學院 | 1034 | 南榮技術學院 |
| 0006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0060 |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 0193 |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 0893 | 私立南華大學 | 1035 | 弘光科技大學 |
| 0007 | 國立成功大學 | 0061 |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 0194 |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0895 | 國立空中大學 | 1036 | 建國科技大學 |
| 0008 | 國立中興大學 | 0062 |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 0195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0896 |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 1037 | 美和科技大學 |
| 0009 | 國立陽明大學 | 0063 |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 0197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0897 |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 1038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 0010 |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 0064 |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 0198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 0899 |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 1039 | 聖約翰科技大學 |
| 0901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 0065 |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 0202 |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  |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 1040 | 致理技術學院 |
| 001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0066 |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 0206 | 興國管理學院 | 0903 |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 1041 | 輔英科技大學 |
| 0013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0067 |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 0230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0923 | 環球科技大學 | 1042 | 遠東科技大學 |
| 0014 | 私立東海大學 | 0068 |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 0423 | 明道大學 | 0926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 1043 | 龍華科技大學 |
| 0015 | 私立輔仁大學 | 0069 |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 0599 | 慈濟技術學院 | 0927 |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 1044 | 修平科技大學 |
| 0016 | 私立東吳大學 | 0070 |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 0751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0928 |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 1045 | 僑光科技大學 |
| 0017 | 私立中原大學 | 0071 |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 0759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 0929 | 國立東華大學 | 1046 | 中台科技大學 |
| 0018 |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 0072 |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 0760 | 樹德科技大學 | 0931 |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 1047 | 元培科技大學 |
| 0019 | 私立淡江大學 | 0073 |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 0761 | 景文科技大學 | 0932 | 國立聯合大學 | 1048 | 中州科技大學 |
| 0020 |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 0074 |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 0776 | 國立臺北大學 | 0933 |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 1049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 0021 |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 0075 | 私立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 0777 |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 0937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1050 |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
| 0022 | 私立逢甲大學 | 0076 |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 0778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0938 |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 1121 | 台灣首府大學 |
| 0023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 0077 |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 0851 | 私立玄奘大學 | 0948 | 私立長榮大學 | 1124 | 康寧大學 |
| 0024 | 私立靜宜大學 | 0078 |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 0852 | 吳鳳技術學院 | 0950 |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 1125 | 亞東技術學院 |
| 0025 | 私立大同大學 | 0079 |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 0856 | 中國科技大學 | 0951 |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 1126 | 國立金門大學 |
| 0026 | 陸軍軍官學校 | 0080 |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 0857 |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 0952 |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 1127 | 黎明技術學院 |
| 0027 | 海軍軍官學校 | 0081 |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 0858 |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 0953 | 明志科技大學 | 1128 | 東方技術學院 |
| 0028 | 空軍軍官學校 | 0082 |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 0860 |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 0955 | 醒吾技術學院 | 1129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 0029 | 國防醫學院 | 0083 |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 0861 |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 0956 |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 1130 | 長庚科技大學 |
| 0030 | 中正理工學院 | 0084 |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 0862 |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 0957 |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 1131 | 崇右技術學院 |
| 0031 | 政治作戰學校 | 0085 |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 0863 |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 0958 |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 1132 | 大同技術學院 |
| 0032 | 國防管理學院 | 0086 |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 0864 |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 0959 |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 1133 | 臺灣觀光學院 |
| 0033 |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 0087 | 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 0865 |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 0960 |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 1134 |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
| 0034 | 私立真理大學 | 0088 |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 0866 |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 0961 | 私立慈濟大學 | 1135 |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
| 0035 | 國立中山大學 | 0089 |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 0867 |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 0963 |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 1136 |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
| 0036 |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 0090 |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 0868 |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 0972 |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 1137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 0037 |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 0091 |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 0869 |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 0973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1138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0038 |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 0092 |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 0870 |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 0974 |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台中） | 1139 |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
| 0039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 0093 |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 0871 |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 0975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1140 |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
| 0040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 0094 |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 0872 |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 0976 |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 1141 |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
| 0041 | 國立台南大學 | 0095 |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 0874 |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 0977 |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 1142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 0042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 0096 | 國立台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 0875 |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 0978 | 國立中正大學 | 1143 |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
| 0043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0097 |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 0876 |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 0979 | 私立實踐大學 | 1144 |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
| 0044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0098 | 國立宜蘭大學 | 0877 |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 0980 | 私立世新大學 | 1145 |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
| 0045 | 國立嘉義大學(含師院) | 0099 |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 0878 | 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 0984 |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 1146 | 外國學校(大學) |
| 0046 | 國立台東大學(含師院) | 0111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0879 | 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 0985 | 私立華梵大學 | 1147 | 華夏技術學院 |
| 0047 | 私立長庚大學 | 0158 | 南開科技大學 | 0880 | 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 0986 | 私立中華大學 | 1148 | 外國學校(學院) |
| 0048 | 私立光明醫學專科學校 | 0162 | 蘭陽技術學院 | 0881 |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 0987 | 私立大葉大學 | 1149 |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 |
| 0049 |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 0164 | 德霖技術學院 | 0882 |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 0988 | 私立義守大學 | 1151 |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
| 0050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 0165 | 亞洲大學 | 0883 |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 0989 | 私立銘傳大學 | 1152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0051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 0167 | 佛光大學 | 0884 |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 0991 | 私立元智大學 | 1153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0052 |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 0170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0885 |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 0993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154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0053 |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 0176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0886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0994 | 正修科技大學 | 1155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 0054  **※考生若查無就讀學校代碼，請依更名後之學校名稱填報** |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 0177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 0887 |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 0999 | 其他 | 1156 | 法鼓佛教學院 |

**附錄4**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料蒐集、處理及利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理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料庫管理、統計研究分析、錄取後之學生資料管理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之所需，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1. 機構名稱：淡江大學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大學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大學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1. 個人資料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路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料。

1. 個人資料之類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料分為基本資料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兩類試務處理所需資料：

1. 基本資料：

識別個人者(C001)、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留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料、緊急聯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聯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錄、服役紀錄、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1.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1. 個人資料處理及利用：
2. 個人資料利用之期間：

除法令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理考試個人資料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一年。

1. 個人資料利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金門及馬祖等地區)。

1. 個人資料利用之對象：

本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錄之相關應考人資料，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不作為其他用途。

1. 個人資料利用之方式：

本校進行試務、錄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理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聯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露（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1.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更正、請求停止蒐集、處理或利用及請求刪除。考生行使上述權利時，須由本人填寫「淡江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復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理（相關聯絡方式請詳見招生簡章）。若委託他人辦理，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若申請人不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料，以為憑辦。

1. 前條停止蒐集、處理、利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料之請求，不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2. 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料，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不實或需變更者，考生應立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理更正。
3.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料，導致無法進行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聯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益，請特別注意。
4. 本校得依法令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料及相關資料。

**附錄5**

**淡江大學108學年度 陸生轉學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 系 級 | 系 年級 | |
| 准 考 證 號 碼 |  | |
| 複 查 科 目 | | | 原 成 績 | | 複 查 後 成 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 簽 章 | | 年 月 日 | | | |
| 複 查 回 復 事 項 | | 回復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1）複查申請於108年8月12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2）本表正面：考生姓名、系級、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3）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以憑回復。

（4）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1份。

**淡江大學108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貼郵票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 　 啟

|  |
| --- |
| 摺　　疊　　線 |
|  |

|  |
| --- |
| 淡江大學108學年度 **陸生轉學** 招生報名專用袋 |

**報考系(所)組：** **系**

限時掛號

郵 寄

報考人姓名：

住 址：

連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  |
| --- |
|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一、內附報名資料(請勾選所檢附資料之項目)

|  |  |  |  |
| --- | --- | --- | --- |
| 1 | 報名表 | 3 | □現在就讀大學之在學證明  □出入境許可影本  □大陸居民身分證件影本 |
| 2 | 備審資料  (現在就讀學校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特殊表現證明、  相關學習經歷等)。 |

二、上列各文件請依編號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本封袋內。(第1項文件請勿裝釘)

三、本封袋以裝1人報名表為限，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

|  |
| --- |
| 網路填表日期：自108年7月4日上午10時起至7月18日下午4時止。  通訊寄件日期：自108年7月1日起至7月18止。(郵戳為憑)  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本校不予負責。 |